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1月26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偵辦消防局隊員收賄，洩密與禮儀公司業者，聲請羈押禁見 2 名隊員獲准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周懿君偵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收賄洩密與禮儀公司業者，於昨(25)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前往新北市新莊、泰山區、板橋等 10 處執行搜索，查扣行動電話及相關簿冊等物，並帶回被告 8 人到案說明。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張○○、陳○○、蘇○○、郭○○、黃○○、蘇○○、周○○、李○○，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間，利用在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所屬分隊值班接聽民眾報案，針對疑似重病或死亡案件，而派遣消防局人員前往現場處理之機會，獲知疑似重病或死亡民眾之姓名、可能死因及地址等資訊，以通訊軟體 LINE 或 TELEGRAM 傳送予特定禮儀公司業者，以利禮儀公司業者搶先派人前往現場與家屬接洽禮儀業務，禮儀公司業者成功承接禮儀業務後，則以每件新

臺幣（下同）5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不等之賄賂，交付通報上開資訊之被告張○○等人，每人每月初估獲利約 1 萬餘元至數十萬元不等。

本署檢察官訊問後，以被告張○○、陳○○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滅證之虞及所犯為重罪，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餘被告 6 人則分別諭知交保 5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之金額。